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林柏仰律師

被告 慧科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敦民

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授權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6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